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41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鈺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南市交裁字第78-ZFC333071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12日19時10分許，行經國道0號◯向81.4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為警以有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第85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4日南市交裁字第78-ZFC3330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確實有開啟方向燈，方向燈持續至車身之主要部分已進入目標車道，且過程穩定並未造成後車危險，被告逕予裁罰有違比例原則。又被告提供之檢舉照片模

糊不清，原告雖於申訴時表達疑慮，惟被告未於原處分作成前主動提示清晰影像供原告核對，已有行政怠惰之嫌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自系爭路段之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，方向燈熄滅時仍有一半車身位於中線車道上，顯見未全程使用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10月7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17109號函暨檢附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1至86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87頁）等在卷為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伊有開啟方向燈且未造成後車危險，且被告未主動提示清晰影像，有行政怠惰之嫌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…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二、…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㈢、原告主張：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有開啟方向燈，且被告提未主動提示清晰影像供原告核對，已有行政怠惰云云。惟查，經本院審酌檢舉影像翻拍照片（本院卷第61至86頁），系爭翻拍照片之畫面均屬清晰，由影像內容可見系爭車輛確

有橫跨系爭路段之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，然系爭車輛之車身均尚於中線車道上時，左側方向燈卻已熄滅，顯見系爭車輛並未全程使用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無訛。縱被告舉發照片解析度未臻完美，仍非屬可減免裁罰原告上開違規之理由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要屬無稽，委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法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